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loud Factor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2)

相關董事完成培訓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發佈的紀律行動聲明(「該聲明」)，涉及對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本公司執行董事孫濤先生、蔣燕秋先生及季黎俊先生以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朱文濤先生(統稱「相關董事」)因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誠如該聲明所述，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指令，每名相關董事須各完成18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i)董事職責；(ii)企業管治守則；及(iii)上市規則第2.13及3A.20條的規定(「培訓」)。

按照上述指令，相關董事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培訓，並已向聯交所提供相關董事全面遵守培訓要求的書面認證。本公司謹此確認，相關董事已按照該聲明所披露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指令全面遵守培訓要求。

承董事會命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濤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先生、蔣燕秋先生及季黎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歧先生、許榮華女士及周茜茜女士。